

(上接B893版)

本基金由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而来。

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4月17日证监许可[2014]4968号文注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4年12月11日生效。

二、转型为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上证鹏华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运作,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据此,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了《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运作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A级份额终止上市,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份额登记日)将基金财产折算为《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日失效。

三、转型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登记号[2019NXX1号]文》变更登记。2020年X月日至2020年X月X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登记号[2019NXX1号]文在上证所上市并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了《关于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运作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A级份额终止上市,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份额登记日)将基金财产折算为《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日失效。

四、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情况

基金管理人收到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定期报告予以公告,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部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本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部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部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基金管理人收到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在申购开放日开始与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得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期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以确认。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起申购的申购申请即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时间内被撤销;

4)场外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的规定,并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

6)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在可办理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

请。

5、申购的金额支付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金额。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投资人账户发生资金变化,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到账后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6、赎回的金额支付

基金管理人通过场内赎回,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在可办理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金额。